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26日108學年度2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，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，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院課程委員會職掌：

- (一)院級學術單位內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規劃、協調及審議。
- (二)所屬系級學術單位課程結構之審議。
- (三)所屬系級學術單位授課時間及跨系(所)課程之協調。
- (四)所屬系級學術單位課程之區分及銜接與開課權之審議。
- (五)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院課程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系主任。

(二)選任委員：各系推選系課程委員教師代表一人組成。

院長為召集人，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。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出缺時(進修、休假、借調或離職)由出缺該系另推舉替補，替補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滿為止。

四、本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當然委員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，選任委員得委託原推選單位之系課程委員會成員代理出席，並享有會議委員的權利及義務，非本會議委員始得受託為代理人，每位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